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的股东名册；

4.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定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和参加方式等内容。

2.202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科泰路1328号展辰大厦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3.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时间如下：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15:00至2025年12月10日15:00。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60,0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列于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及电子通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但不存在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未提出新的提案。

3.经本所律师见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

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关联交易事项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14)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①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②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③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④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⑤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⑥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⑦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⑧《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⑨《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⑩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⑪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⑫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⑬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⑭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⑮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3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695,45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

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亚东

李亚东

经办律师:

刘允豪

刘允豪

2025 年 12 月 10 日